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“董事会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但是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”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（总经理）张传卫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聘任房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董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董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就 Ming Yang Italy S.r.l.（以下简称“意大利明阳”）与意大利公司 Tozzi Green S.p.A. 签订的《意大利 San Pancrazio 项目风机供货、吊装及质保协议》，为意大利明阳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合计不超过 32,135,000 欧元，折合人民币约为 24,093.54 万元（以董事会通知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5 日